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0〕82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外包单位 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5·25”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外包单位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5·2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166号）收悉，经第10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属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存在迟报现象。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

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外包单位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5·2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 外包单位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2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5月25日11时40分左右,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脱硝烟道进行除锈防腐刷漆工作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2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按照省政府安委办要求和市政府批示,2020年6月2日,由市安委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人员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成立了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外包单位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5·2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联合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在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专家论证和询问有关人员,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

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存在迟报现象。

一、基本情况

（一）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

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位于侯马市大李村，总资产5亿元，占地300余亩，拥有职工500余人，现具备年产80万吨优质球墨铸铁用生铁、年发电1.3亿度、年产20万吨铸件、年产60万吨水渣微粉能力，已初步形成“电炼铁、铁铸件、气发电、渣产建材”良性循环的产业链。《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817485666532，有效期：2003年09月02日至2033年09月01日，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生铁、焦炭、钢材、木材、铁矿粉、石膏；冶炼生铁；余热发电、余热供暖；（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铸件（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刘银虎。

（二）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0日，注册地址：唐山路北区北新西道69号506室，《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200000118569，营业期限：2013年11月20日至2023年

10月31日。法人代表：江艳，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装；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钢材及压延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保温材料、消防器材批发、零售；环保工程施工，防腐保温施工（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

（三）脱硝烟道除锈工艺劳务负责人李增坤

2020年5月20日，李增坤从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承接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脱硝改造项目脱硝烟道除锈防腐工作，双方未签订合同及安全协议。2020年5月21日李增坤雇佣石年军一同搭建了脱硝烟道除锈防腐的临时通道。2020年5月25日李增坤雇佣秦建民（死者）一同进入脱硝烟道内进行除锈防腐作业。李增坤未与秦建民签订合同及购买相关保险。

（四）合同签订情况

1. 2017年3月28日，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与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商务合同》，合同价款为700万元整。

2. 2018年7月1日，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与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脱硫烟气消白项目商务合同》，合同价款为730万元整。

3. 2020年4月10日，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脱硝改造补充协议》和《安全协议》，承包了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脱硝改造项目。

4. 2020年5月20日，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将脱硝改造

项目中脱硝烟道的除锈防腐工艺外包给劳务负责人李增坤,双方未签订合同及安全协议。

(五) 工程基本概况

1. 工程名称:脱硝改造项目。

2. 改造内容:(1)拆除换热器处外保温,将换热器进烟道提高;(2)加高换热器(2205 材质);(3)改造换热器湿烟气进出口,满足风阻要求;(4)改造风机出口上部烟道与脱硫原烟道对接。

3. 工程简介: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已完成脱硝改造项目的大部分工程量,仅剩风机出口上部烟道与脱硫原烟道对接。

4. 事故发生时的主要作业活动:脱硝换热器进口烟道内防腐刷漆。

5. 脱硫脱硝工艺:烧结烟气→脱硫→消白→脱硝(SCR 法)→烟囱高空排放。具体工艺流程为:烧结烟气进入脱硫塔,烟气中的 SO_2 、 SO_3 在脱硫塔内与脱硫液 $\text{Ca}(\text{OH})_2$ 及空气中的氧气充分接触,反应生成 CaSO_4 、和 H_2O ,生成的 CaSO_4 作为石膏原料外销。脱硫后的烟气经消白、升温、换热后喷入氨水,在催化反应器内催化剂的作用下,烟气中的 NO_x 与 NH_3 反应后生成 N_2 和 H_2O ,之后烟气经过换热器将温度降到 100°C 左右,最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

二、伤亡情况

秦建民,男,年龄 43 岁,身份证号:141081197707060018,家庭

住址：山西省侯马市凤城乡西城村南城路南东二巷1号，死亡。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作业前期情况

2020年5月20日，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纪玉森电话联系李增坤，将脱硝改造项目中脱硝烟道的除锈防腐工艺外包给李增坤。5月21日，李增坤联系石年军在脱硝烟道人孔前搭建临时安全通道；5月25日，李增坤和秦建民进入脱硝烟道进行除锈防腐刷漆作业。

5月20日至5月25日期间，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未组织对外包施工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安全交底，仅在口头上要求外包施工人员不要抽烟，应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

(二) 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0年5月25日8点左右，李增坤和秦建民进入脱硝换热器进口烟道内做防腐除锈刷漆，至11点40分左右李增坤招呼秦建民收拾工具下班吃饭，李增坤先从烟道人孔（人孔规格500×600mm）出来经竹架板临时安全通道到脱硝第三层钢平台，再通过平台和斜梯，到了脱硝第一层平台台阶处。扭头发现秦建民没有下来，便回头寻找，快到台阶口时，发现秦建民掉到地面（脱硝换热器进口烟道人孔距地面高度约13.5米），身体仰面朝上，头部朝东北方，脚朝西南方，李增坤随即从台阶处赶到秦建民跟前，发现秦建民头部出血，李增坤立即出去找人，在跑到配电室门口看到了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队长李克俭，李增坤跑过去跟李克俭

说：“出事了，赶快跟我过去看一下”，李克俭和李增坤去往事发地点时给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纪玉森汇报了“工地掉下人了”，随后李增坤同李克俭一起把秦建民抬出来，放到李增坤的车上，大约 12 点 30 分左右，将伤者送到曲沃县人民医院，13 点 15 分曲沃县人民医院证明，秦建民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上报情况

5 月 25 日 11 点 40 分左右，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队长李克俭接到李增坤报告，秦建民从高空坠落，立即电话通知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经理纪玉森，纪玉森随即赶往曲沃县人民医院，5 月 25 日 13 点 15 分，秦建民经抢救无效死亡，期间纪玉森未向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和侯马市应急管理局、侯马市工信局及侯马市张村办汇报，直接向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闫永新汇报，随后联系死者家属进行善后事宜。5 月 25 日 21 点左右，死者家属向 110 报案，张村派出所接警后，21 点 08 分，张村派出所派出警员赶赴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同时通知侯马市应急管理局、侯马市工信局及侯马市张村办。5 月 26 日 8 点，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向侯马市应急管理局、侯马市工信局及侯马市张村办对此次事故进行了书面补报。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秦建民安全意识差、高处作业基本技能不足，违反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高空失足坠落，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 脱硝换热器入口烟道人孔前搭建的竹架板临时安全通道未直通人孔,留有空隙,且临空侧未规范设置防护栏杆及防护网,通道下侧未挂防护网,不具备高处作业安全条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 劳务负责人李增坤,未对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岗前安全教育,未正确辨识现场作业区域危险因素及危险源,搭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高处临时安全通道,未设置作业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未采取任何防高处坠落安全措施,未与员工秦建民签订劳务合同及购买相关保险,也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3. 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未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组织对劳务负责人李增坤施工队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未安排专人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管,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4. 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对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安全施工监管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不到位,对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审核把关不严,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5. 相关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也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存

在迟报现象。

五、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秦建民,男,43岁,临时雇佣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无高处安全作业许可证,且在高处作业时,未按规定挂扣安全带保险钩,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事故发生。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李增坤,男,55岁,临时雇佣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无高处安全作业许可证,未对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岗前安全教育,未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及购买相关保险,造成事故发生。

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李克俭,男,40岁,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脱硫脱硝工地的组长、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对上岗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安全意识差,对“5·25”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建议:由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情况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4. 纪玉森,男,51岁,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形同虚设,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落实不力,临时雇佣无作业资质人员施工,未对工人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导致事故发生。

建议:由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情况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5. 闫永新,男,49岁,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督促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发生后未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情况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6. 王玉东,男,50岁,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将项目工程外包给不具备资质的施工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 张泽民,男,58岁,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对承包方资质审查不严,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建议:由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处理情况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8. 崔凯会,男,47岁,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烧结车间副主任,负责项目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及施工场所安全设施安全、措施检查督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项目安全管理中的漏洞,对施工安全疏于管理,未尽到安全监管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建议:由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处理情况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9. 祁令奎,男,51岁,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安环中心主任。对承包方资质审查不严,对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及施工场所安全设施安全、措施检查督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项目安全管理中的漏洞,对施工安全疏于管理,未尽到安全监管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监管责任。

建议:由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处理情况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10. 刘刚刚,男,33岁,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未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严格。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1. 贾洪君,男,汉族,46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侯马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股长。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不力,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指导督查检查不认真、不细致,对该事故负有间接管理责任。

建议:由纪委监委给予诫勉谈话。

12. 张兆静,女,汉族,28岁,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侯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管科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不力,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指导督查检查不认真、不细致,对该事故负有间接管理责任。

建议:由纪委监委给予诫勉谈话。

13. 宋玉静,男,汉族,58岁,中共党员,现任侯马市张村街道

办事处应急办主任。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不力,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指导督查检查不认真、不细致,对该事故负有间接管理责任。

建议:由纪委监委给予诫勉谈话。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三违”现象严重,将项目工程外包给不具备资质的施工队,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外包单位资质审查不严,从业人员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主体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侯马市张村街道办事处向侯马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侯马市工信局向侯马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 侯马市应急管理局向侯马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6. 侯马市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防范措施

(一)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承包商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审核把关,严禁将工

程分、发包给不具备工程相应资质的单位。

(二)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应加强对外包施工单位的管理,对涉及外包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全面排查,并对外包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监督外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措施,规范施工行为。严禁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相应的工程。

(三)外包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强化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规范作业岗位安全防护措施、加强作业现场安全巡查。

(四)完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健全应急救援管理组织机构,结合企业实际,加强员工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

(五)严禁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相应的工程。

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外包单位唐山净新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5·2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6月17日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侯马市人民政府;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净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